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F 王朝大酒店貴賓軒11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179條無表決權)為739,063,779股，實際出席股數為566,851,759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223,561,61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6.69%。

列席：董 事：林新欽、周文斌、傅蒨怡

獨立董事：張耀彩、于俊明、曾東茂

會計師：鄭旭然

主席：林董事長新欽



記錄：張蓓馨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179條無表決權)為739,063,779股，出席股數已超過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均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90217198：

- (一) 公司如何賺取台商資金回流及台商移轉至東南亞市場此二個區塊中的錢？
- (二) 107 年有媒體報導公司連續三年可賺進 1 個資本額之資訊若不正確，公司是否有作更正？
- (三) 請問公司對於財報上尚有在建房地 93 億、待售房地 43 億這些存貨的規劃及去化是如何？
- (四) 公司負債仍高達 171 億，未來如何讓財務提升
- (五) 請問公司總經理及經營團隊異動頻繁造成經營團隊資歷淺，持公司之股票亦少，是否營運有問題？

↳ 股東以上之提問，業經董事長當場逐一解答，本公司謹此作說明。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536,375,854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2,119,75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62%；反對 3,059,13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364,691 權)；棄權權數 20,089,947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077,167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7,327,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04,987,718 元，除依法令規定應保留項目，減除其他綜合損益、提列法定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等後，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32,062,667 元，考量後續營運發展，增加營運資金，擬 107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分配。

2.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794,529 |
|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98,657,466 |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313,451,995 |
|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7年〕 | (870,713) |
|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575,822 |
| 107年度稅後淨利 | 3,004,987,718 |
| 減：提列法定公積 | (300,498,772) |
|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9,416,617 |
| 可供分配盈餘 | 3,032,062,667 |
| 減：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 | |
| 現金股利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32,062,66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14254、180564、152832、184998：

- (一) 今年為何一定要減資？
- (二) 公司成立以來股利政策都很穩健，今年卻保留 30 億可供分配盈餘，對公司有疑慮？
- (三) 公司 EPS4 元獲利佳，去年配發 2 元現金及 2 元股票，今年不發股利又減資，想瞭解公司的想法？

↳ 股東以上之提問，業經主席當場逐一解答，本公司謹此作說明。

股東戶號 90217198、90201783 建議配發現金股利 2 元、股東戶號 184998 建議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股東戶號 214254 提修正案：將本案修正為每股配發現金 2 元。現場股東戶號 184998 等人附議。

☞ 股東以上建議及修正案提案，業經主席當場指示股東所提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之修正案成案併案表決。

司儀：奉主席指示先行表決董事會提案。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482,824,330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1,350,42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5.17%；反對 59,079,14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859,506 權)；棄權權數 18,356,956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351,676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6,591,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原董事會提案業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因董事會提案已通過，故股東所提修正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536,847,258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2,591,15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70%；反對 3,104,764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03,324 權)；棄權權數 19,572,410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567,130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7,327,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依據 108.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536,742,490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2,486,3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68%；反對 3,343,53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42,093 權)；棄權權數 19,438,40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433,129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7,327,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依據 108.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536,859,358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2,603,25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70%；反對 3,119,465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418,025 權)；棄權權數 19,545,609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9,540,329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7,327,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股款。

2. 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 1,481,962,400 元整，銷除股份 148,196,24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09,812,020 元，流通在外股數 740,981,202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20%，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27,849,620 元，預計減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592,784,96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00 股)，總計銷除

股份 148,196,24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面額承購。

4. 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90217198、90207285：

(一)去年增資 20%、今年減資 20%，請問公司作此決策的邏輯為何？

(二)EPS4 元不配息，未來即使公司獲利再高，股東又有何好處？

(三)4 月~5 月外資大賣公司股票又股票成交量大，是否有股東趁價格下跌時大量買入？

(四)今年上半年獲利較去年同期都下滑，請問公司營運或財務狀況是否有問題？

(五)5 月突然新增減資案，是否董事會決議及公司經營計劃有問題？若此決議傷害到股東權益，則董事都應該不得分配董事酬勞。

☞ 股東以上之提問，業經主席當場逐一解答，本公司謹此作說明。

決議：投票結果贊成權數 515,199,803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3,515,70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88%；反對 26,465,291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1,455,851 權)；棄權權數 18,595,338 權(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590,058 權)；無效權 0 權；未投票權數 6,591,327 權，其中贊成權數已達法令規定之通過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214254 於公司進行票決期間(本公司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提出散會動議，因本公司會議已進入票決程序且開始計時，為求尊重已行使電子投票之股東及其他現場股東，本公司現場議程持續進行並無進行散會動議表決，本公司謹此作說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音錄影紀錄為準。)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興建中的工地有台北市「帝璽」、新北市淡水區、「海洋都心 3-中央花園」、「宏盛水悅」、「宏盛海上皇宮」、汐止區「智興 I」等，「宏盛水悅」於 108 年第 1 季取得使用執照。

台北市士林區「宏盛陽明」、「裸心-納景」、「宏盛得意山莊-春風區」及新北市新莊區「宏盛帝境」、淡水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新世界 II」、「海洋都心 II」、成屋持續銷售中，台北市南京東路之捷運聯開「宏盛國際金融中心」持續招租中。

新北市淡水區「海洋都心 3-中央花園」、「宏盛海上皇宮」、「宏盛水悅」，預計於一〇八年完工認列營收。

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收包括「宏盛陽明」、「宏盛帝境」、「宏盛得意山莊-微風區」、「宏盛得意山莊-春風區」、「宏盛新世界 I」、「宏盛新世界 II」、「海洋都心 II」房屋銷售收入、租金收入及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營收總額為 7,995,306 仟元。

二、合併營業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營業收入 | 7,995,306 |
| 營業成本 | 4,451,214 |
| 營業毛利 | 3,544,092 |
| 營業費用 | 512,617 |
| 營業利益 | 3,031,47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0,171 |
| 稅前淨利 | 3,091,646 |
| 所得稅費用 | (86,658) |
| 本期淨利 | 3,004,988 |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180 仟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總額為新台幣 134,088 仟元，其中 73,530 仟元已予以資本化。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 增(減)變動金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 3,544,092 | 2,977,034 | 567,05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60,171 | 185,685 | (125,514) |
| 稅前淨利(損) | 3,091,646 | 2,734,130 | 357,516 |
| 稅後淨利(損) | 3,004,988 | 2,606,326 | 398,66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大台北精華區的投資開發，並以規劃符合現代潮流需求的高級住宅為目標，每一個案皆經過市調人員、規劃人員、專業建築師多次的評估與縝密的規劃，以期行銷商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及提供住戶舒適之居住環境為宗旨，除積極創新產品設計外，本公司並致力於開發營建高品質的建物，為加強營建風險之防範，特別針對混凝土品質、海砂屋、輻射鋼筋屋等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重大損失，於事前做好安全防護與檢驗措施，以期減少災害並降低風險，落實建築品質，使廣大的購屋民眾權益獲得有效保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耀 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已認列之收入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7,513,61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1)檢視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以確認相關

合約條件；(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移轉予買方。

存貨之評價

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底存貨淨額 18,995,645 仟元，佔總資產達 6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宏盛集團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參考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針對部份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意見，除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否得以信賴外，並評估外部專家所作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待售房地之可回收金額，包括所採用之淨公允價值是否以現時售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扣除出售成本。

其他事項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5423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769,754 | 2 | \$ 1,000,161 | 3 |
| 1140 |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及三一) | 500,491 | 2 | -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三) | 19,137 | - | 52,886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 82,761 | - | 498,356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三及三一) | 7,297 | - | - | -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八) | - | - | 60,748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 7,127 | - | 70,948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 6,753 | - | 2,810 | - |
| 130X |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 18,995,645 | 61 | 21,924,698 | 69 |
| 1410 | 預付款項 | 659,916 | 2 | 654,398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二) | 362,245 | 1 | 285,018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39,758 | - | 44,779 | - |
| 148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 262,034 | 1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1,712,918 | 69 | 24,594,802 | 77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700,350 | 2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 - | - | 792,230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450,742 | 2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4,844 | - | 5,538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三二) | 7,911,344 | 25 | 6,125,320 | 19 |
| 1780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36,267 | - | 40,755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 344,471 | 1 | 359,260 | 1 |
| 193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三) | 4,096 | - | 3,101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107,004 | 1 | 107,00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9,559,118 | 31 | 7,433,208 | 23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31,272,036 | 100 | \$ 32,028,010 | 100 |
| 代 碼 | 負 債 及 權 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 2,940,000 | 10 | \$ 2,471,000 | 8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4,935,210 | 16 | 6,629,690 | 21 |
| 2130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1,160,695 | 4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75,146 | - | 221,698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682,769 | 2 | 776,250 | 2 |
| 2190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八) | - | - | 28,087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 | 676,739 | 2 | 808,759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 - | 18,347 | - |
| 2312 | 預收房地款 | - | - | 2,404,756 | 7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4,662,500 | 15 | 3,500,000 | 1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07,886 | - | 112,62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5,240,945 | 49 | 16,971,216 | 5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1,710,000 | 6 | 2,680,000 | 9 |
| 2552 | 負債準備 | 31,322 | - | 24,471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85,798 | - | 76,488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20,921 | - | 23,04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 55,252 | - | 9,026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903,293 | 6 | 2,813,027 | 9 |
| 2XXX | 負債總計 | 17,144,238 | 55 | 19,784,243 | 62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7,409,812 | 24 | 6,174,843 | 19 |
| 3200 | 資本公積 | 2,334,099 | 7 | 2,329,625 | 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954,396 | 3 | 693,631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3,151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314,149 | 11 | 2,858,648 | 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281,696 | 14 | 3,552,279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154,916 | - | 245,684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52,725) | - | (58,664)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14,127,798 | 45 | 12,243,767 | 38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4,127,798 | 45 | 12,243,767 | 38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31,272,036 | 100 | \$ 32,028,01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 | |
| 4100 | \$ 7,513,614 | 94 | \$ 6,199,430 | 95 |
| 4300 | 87,293 | 1 | 41,728 | 1 |
| 4500 | 394,399 | 5 | 267,589 | 4 |
| 4000 | <u>7,995,306</u> | <u>100</u> | <u>6,508,747</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 | | |
| 5110 | 3,851,322 | 48 | 3,232,063 | 50 |
| 5300 | 59,425 | 1 | 27,420 | - |
| 5500 | 502,675 | 6 | 272,230 | 4 |
| 5800 | 37,792 | 1 | - | - |
| 5000 | <u>4,451,214</u> | <u>56</u> | <u>3,531,713</u> | <u>54</u> |
| 5900 | <u>3,544,092</u> | <u>44</u> | <u>2,977,034</u> | <u>46</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 | | |
| 6100 | 147,246 | 2 | 98,118 | 2 |
| 6200 | 365,371 | 4 | 329,769 | 5 |
| 6300 | - | - | 702 | - |
| 6000 | <u>512,617</u> | <u>6</u> | <u>428,589</u> | <u>7</u> |
| 6900 | <u>3,031,475</u> | <u>38</u> | <u>2,548,445</u> | <u>39</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 204,043 | 2 | 203,299 | 3 |
| 7020 | 15 | - | 109,676 | 2 |
| 7050 | (134,088) | (2) | (153,138) | (2) |
| 7060 | (9,799) | - | 25,848 | - |
| 7000 | <u>60,171</u> | <u>-</u> | <u>185,685</u> | <u>3</u> |

（接次頁）

| | | | | | |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u>86,658</u>) | (<u>1</u>) | (<u>127,804</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004,988</u> | <u>37</u> | <u>2,606,326</u> | <u>40</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二一及二二)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866) | - | (4,080)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2,832) | (1)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二)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50,040 | 1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360</u>) | - | -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95,058</u>) | (<u>1</u>) | <u>45,960</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909,930</u> | <u>36</u> | <u>\$ 2,652,286</u> | <u>41</u>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3,004,988 | 37 | \$ 2,607,646 | 40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u>1,320</u>) | - |
| 8600 | | <u>\$ 3,004,988</u> | <u>37</u> | <u>\$ 2,606,326</u> | <u>40</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909,930 | 36 | \$ 2,653,606 | 41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u>1,320</u>) | - |
| 8700 | | <u>\$ 2,909,930</u> | <u>36</u> | <u>\$ 2,652,286</u> | <u>41</u>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 | | | | |
| 9710 | 基 本 | <u>\$ 4.07</u> | | <u>\$ 3.66</u> | |
| 9810 | 稀 釋 | <u>\$ 4.06</u> | | <u>\$ 3.6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 代碼 | 科目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留存 | 其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9,091 | \$ 5,890,910 | \$ 1,997,836 | \$ 607,383 | \$ - | \$ 930,421 | \$ 195,644 | \$ - | \$ - | \$ 9,562,194 | \$ - | \$ 9,562,194 |
| B1 | 105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86,248 | - | - | - | - | - | - | - |
| B5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89,091) | - | - | - | - | (589,091) | - | (589,091) |
| D1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2,607,646 | - | - | - | - | 2,607,646 | (1,320) | 2,606,326 |
| D9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80) | 50,040 | - | - | - | 45,960 | - | 45,960 |
| H1 | 合併發行新股 | 28,393 | 283,933 | 387,569 | - | - | - | - | - | - | 671,502 | - | 671,502 |
| O1 | 取得子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4,220 | - | - | - | - | - | - | 4,220 | (64,720) | (60,500) |
| M7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18,403) | (18,403) |
| L5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 - | (58,664) | - | (58,664)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484 | 6,174,845 | 2,329,625 | 696,681 | 696,681 | 2,858,648 | 245,684 | 245,684 | (58,664) | 12,243,767 | - | 12,243,767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198,657 | (245,684) | 245,684 | - | 198,657 | - | 198,657 |
| B1 | 106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260,765 | - | - | - | - | - | - |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260,765) | - | - | - | - | - | - |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3,151 | 13,151 | - | - | - | - | - | - |
| B9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234,969) | - | - | - | - | (1,234,969) | - | (1,234,969) |
| B9 | 股票股利 | 123,497 | 1,234,969 | - | - | - | (1,234,969) | - | - | - | - | - | - |
| D1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3,004,988 | - | - | - | 3,004,988 | - | 3,004,988 |
| D9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864) | - | - | - | (95,058) | - | (95,058) |
| M1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3,196 | - | - | - | - | - | - | 3,196 | - | 3,196 |
| L7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1,278 | - | - | - | - | - | - | 5,959 | 7,217 | 7,217 |
| O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5,576 | - | - | - | - | - | -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40,981 | \$ 7,409,812 | \$ 2,334,092 | \$ 954,336 | \$ 13,151 | \$ 3,314,410 | \$ 576 | \$ 157,276 | \$ (2,360) | \$ 14,127,298 | \$ - | \$ 14,127,29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敏



經理人：陳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玲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3,091,646 | \$ 2,734,13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7,157 | 28,706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5,286 | 1,163 |
| A204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 | -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4,088 | 153,13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180) | (1,24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6,509) | (37,465)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利益 | - | (88,923)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 9,799 | (25,848)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 | (24,951) |
| A299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8 | 4,19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 | 1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330 | 5,71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25 | 合約資產 | 72,833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2,754 | 38,366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97)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30,367) | 576,063 |
| A3117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36,706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817) | (70,341) |
| A31200 | 存 貨 | 1,172,976 | (814,81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9,252) | (64,25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5,021 | 237,929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7,227) | 9,031 |
| A3127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63,377) | -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272,148)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46,552) | 28,308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18,95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93,481) | (\$ 99,113) |
| A32170 |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70,06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132,847) | (12,154) |
| A32210 | 預收房地款 | - | (585,00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43) | (18,905)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6,851 | 9,453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87) | (2,08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00,410 | 1,828,79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204 | 1,078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26,509 | 37,46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06,792) | (164,373)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9,638) | (104,11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421,693</u> | <u>1,598,84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01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
| B0002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1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558 | - |
| B002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16 | - |
| B00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2,286 |
| B01800 | 取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 | (460,541) | (60,500)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之淨現金流入 | - | 338,339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4)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789 | (6,521)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798) | (2,448)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60 |
| B07600 |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 | 22,775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438,429)</u> | <u>293,991</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69,000 | (461,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94,480) | (482,540) |
| C01600 | 長期借款增加 | 192,500 | 155,1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6,226 | 4,09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1,231,773) | (\$ 589,091) |
| C0500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票價款 | <u>7,217</u> | -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11,310</u>) | (<u>1,373,434</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361</u>) |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30,407) | 519,402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00,161</u> | <u>480,75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769,754</u> | <u>\$ 1,000,16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盛建設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售房地收入—已認列之收入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度銷售房地收入 7,513,614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達 99%，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為宏盛建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以本會計師將銷售房地收入之認列是否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循環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執行收入證實性測試：(1)檢視經買賣雙方簽署之契約書，以確認相關合約條件；(2)抽核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權狀日期，以驗證房地所有權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移轉予買方。

存貨之評價

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底存貨淨額 19,004,296 仟元，佔總資產達 6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宏盛建設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公告現值、經濟環境及房地市場交易價格變動造成之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時，主要係參考公告現值、同一建案最近期間銷售市價及土地開發效益評估為估計基礎，因涉及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針對部份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外部專家之評估意見，除評估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技術能力及獨立性是否得以信賴外，並評估外部專家所作成之假設及採用之方法之合理性。
3. 評估待售房地之可回收金額，包括所採用之淨公允價值是否以現時售價或最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扣除出售成本。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盛建設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盛建設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盛建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盛建設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盛建設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盛建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盛建設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盛建設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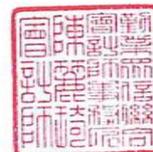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 麗 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5423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545,700 | 2 | \$ 729,498 | 2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十) | 19,137 | - | 26,554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十) | 60,674 | - | 7,37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6,727 | - | 4,170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1,330 | - | 1,719 | - |
| 130X |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 19,004,296 | 62 | 21,924,698 | 70 |
| 1410 | 預付款項 | 657,136 | 2 | 644,791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九) | 362,245 | 1 | 285,018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19,822 | - | 36,811 | - |
| 148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二十) | 262,034 | 1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0,939,101 | 68 | 23,660,630 | 7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 676,168 | 2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 - | - | 756,235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1,158,693 | 4 | 888,833 | 3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 2,075 | - | 2,228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二九) | 7,614,816 | 25 | 5,827,106 | 19 |
| 1780 |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 1,317 | - | 976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 342,958 | 1 | 357,747 | 1 |
| 1930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附註四及七) | 4,096 | - | 3,101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 107,004 | - | 107,004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9,907,127 | 32 | 7,943,230 | 25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30,846,228 | 100 | \$ 31,603,860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 2,940,000 | 10 | \$ 2,471,000 | 8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四及十七) | 4,935,210 | 16 | 6,629,690 | 21 |
| 2130 | 合約負債 (附註二十) | 1,159,314 | 4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70,835 | - | 221,606 | 1 |
| 216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 - | - | 95,699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189,261 | 1 | 17,302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八) | 769,279 | 2 | 1,098,440 |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 | 18,347 | - |
| 2312 | 預收房地款 | - | - | 2,404,756 | 8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4,662,500 | 15 | 3,500,000 | 1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07,655 | - | 111,691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4,834,054 | 48 | 16,568,531 | 5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710,000 | 6 | 2,680,000 | 9 |
| 2552 | 負債準備 (附註四) | 23,757 | - | 17,981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85,798 | - | 76,488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11,040 | - | 9,536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 53,781 | - | 7,557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884,376 | 6 | 2,791,562 | 9 |
| 2XXX | 負債總計 | 16,718,430 | 54 | 19,360,093 | 61 |
| | 權益 (附註十九) | | | | |
| 3100 | 股本 | 7,409,812 | 24 | 6,174,843 | 20 |
| 3200 | 資本公積 | 2,334,099 | 8 | 2,329,625 | 7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954,396 | 3 | 693,631 | 2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3,151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314,149 | 11 | 2,858,648 | 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281,696 | 14 | 3,552,279 | 11 |
| 3400 | 其他權益 | 154,916 | - | 245,684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52,725) | - | (58,664) | - |
| 31XX | 權益總計 | 14,127,798 | 46 | 12,243,767 | 39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30,846,228 | 100 | \$ 31,603,86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 | |
| 4100 | \$ 7,513,614 | 99 | \$ 6,199,430 | 99 |
| 4300 | 87,293 | 1 | 41,728 | 1 |
| 4000 | <u>7,600,907</u> | <u>100</u> | <u>6,241,158</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 | |
| 5110 | 3,851,322 | 51 | 3,232,063 | 52 |
| 5300 | 59,425 | 1 | 27,420 | - |
| 5800 | 37,792 | - | - | - |
| 5000 | <u>3,948,539</u> | <u>52</u> | <u>3,259,483</u> | <u>52</u> |
| 5900 | <u>3,652,368</u> | <u>48</u> | <u>2,981,675</u> | <u>48</u>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 | |
| 6100 | 147,246 | 2 | 98,118 | 2 |
| 6200 | 319,780 | 4 | 313,853 | 5 |
| 6000 | <u>467,026</u> | <u>6</u> | <u>411,971</u> | <u>7</u> |
| 6900 | <u>3,185,342</u> | <u>42</u> | <u>2,569,704</u> | <u>41</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10 | 195,797 | 2 | 202,068 | 3 |
| 7020 | (1) | - | 113,874 | 2 |
| 7050 | (134,003) | (2) | (153,114) | (2) |
| 7060 | (155,489) | (2) | 4,236 | - |
| 7000 | <u>(93,696)</u> | <u>(2)</u> | <u>167,064</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3,091,646 | 40 | \$ 2,736,768 | 4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86,658) | (1) | (129,122)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004,988</u> | <u>39</u> | <u>2,607,646</u> | <u>42</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十八及十九)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368) | - | (7,768)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80,067) | (1) | - | - |
| 8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4,498) | - | 3,688 | - |
| 83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765) | -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60) | -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48,296 | 1 |
| 8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744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95,058) | (1) | 45,960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909,930</u> | <u>38</u> | <u>\$ 2,653,606</u> | <u>4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9710 | 基 本 | \$ 4.07 | | \$ 3.66 | |
| 9810 | 稀 釋 | \$ 4.06 | | \$ 3.6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106年1月1日餘額 | 本額 | 資本公積 | 保 | 留 | 盈 | 未分配盈餘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 庫 | 權 | 益 | 總 |
|----|------------|--------------|--------------|------------|------------|---------------|-------------|---------------|---------------------------|-------------------|---------------|-------|---------------|--------------|
| | | | | | | | | | | | | | | |
| A1 | 589,091 | \$ 5,890,910 | \$ 1,897,836 | \$ 607,383 | \$ 980,421 | \$ 195,6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62,194 |
| B1 | - | - | - | 86,248 | - | (86,248)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589,091) | - | - | - | - | - | - | (589,091) | - |
| D1 | - | - | - | - | - | 2,607,646 | - | - | - | - | - | - | 2,607,646 | - |
| D3 | - | - | - | - | - | (4,080) | - | - | - | - | - | - | 45,960 | - |
| H1 | 283,993 | 283,993 | 387,569 | - | - | - | 50,040 | - | - | - | - | - | 671,502 | - |
| M5 | - | - | 4,220 | - | - | - | - | - | - | - | - | - | 4,220 | - |
| L5 | - | - | - | - | - | - | - | - | - | - | (58,664) | - | (58,664) | - |
| Z1 | 617,484 | 6,174,843 | 2,329,625 | 693,631 | - | 2,853,648 | 245,684 | 245,684 | - | - | (58,664) | - | 12,243,787 | - |
| A3 | - | - | - | - | - | 198,657 | (245,684) | 245,684 | - | - | - | - | 198,657 | - |
| B1 | - | - | - | 260,765 | - | (260,765)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13,151 | (13,151)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1,234,969) | - | - | - | - | - | - | (1,234,969) | - |
| B9 | 123,497 | 1,234,969 | - | - | - | (1,234,969)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3,004,988 | - | - | - | - | - | - | 3,004,988 | - |
| D3 | - | - | - | - | - | (9,866) | - | (82,832) | (2,360) | - | - | - | (95,058) | - |
| M1 | - | - | 3,196 | - | - | - | - | - | - | - | - | - | 3,196 | - |
| L7 | - | - | 1,278 | - | - | - | - | - | - | - | - | 5,939 | 7,217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5,576) | - | - | - | - | - |
| Z1 | 740,981 | \$ 7,409,812 | \$ 2,334,099 | \$ 954,996 | \$ 13,151 | \$ 3,314,149 | \$ - | \$ - | \$ 157,276 | \$ (2,360) | \$ (52,725) | \$ - | \$ 14,127,29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雷



會計主管：鄭小鈴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091,646 | \$ 2,736,768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4,807 | 28,16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457 | 22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4,003 | 153,114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001) | (1,110)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24,819) | (37,465)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55,489 | (4,236)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 (24,951) |
| A232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 資利益 | - | (88,923) |
| A24100 | 外幣兌換損失 | 1 | - |
| A23700 | 存貨跌價損失 | 330 | 5,718 |
| A299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468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422 | (18,926)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3,303) | 80,04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581) | (3,563) |
| A31200 | 存 貨 | 1,077,061 | (814,81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12,345) | (54,644) |
| A31250 | 其他金融資產 | (77,227) | 9,031 |
| A31270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63,377) | -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6,989 | 25,51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1,245,442)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150,771) | 28,446 |
| A32140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95,699) | (23,254)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71,959 | (1,293)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項 | (317,855) | 471,484 |
| A32210 | 預收房地款 | - | (585,00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036) | 17,13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 5,776 | \$ 7,49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864) | (5,77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64,088 | 1,899,18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025 | 948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24,819 | 37,465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45,309) | (164,34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5,306) | (104,346)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449,317</u> | <u>1,668,904</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18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69,044) | (60,5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1) | -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789 | (6,550)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798) | (1,047) |
| B068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 | 60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 <u>44,485</u> | <u>22,775</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411,389)</u> | <u>(45,26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69,000 | (461,000) |
| C006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694,480) | (482,540) |
| C01600 | 長期借款增加 | 192,500 | 155,1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6,224 | 2,62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234,969) | (589,091)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21,725)</u> | <u>(1,374,903)</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 | -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3,798) | 248,73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29,498</u> | <u>480,75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545,700</u> | <u>\$ 729,49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新欽



經理人：陸永富



會計主管：鄭小鈴



附件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不動產(含營建用存貨、<u>營業用不動產</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及衍生性商品。</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u>不動產(含營建用存貨、<u>土地</u>、<u>房屋及建築</u>、<u>營業用不動產</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其他不動產</u>)</u>及設備</p> <p>二、<u>使用權資產</u></p> <p>三、<u>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u></p> <p>四、<u>衍生性商品</u>。</p> |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產之分類酌作修訂。 |
| <p>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p> <p>一、營建用存貨及<u>營業用不動產</u>：不設限。</p> <p>二、<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u>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股票投資：個別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p> | <p>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p> <p>一、營建用存貨、<u>土地</u>、<u>房屋及建築</u>：不設限。</p> <p>二、<u>投資性不動產</u>、<u>使用權資產</u>、<u>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股票投資：個別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p> |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產之分類，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 <p>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p> | |
| <p>第五條：<u>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u>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p> <p>本公司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定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待售房地、預售屋房地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營業用不動產</u>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董事長室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u>營建用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u>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p> <p>本公司營建用存貨、<u>土地、房屋及建築</u>之取得或處分，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定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待售房地、預售屋房地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土地、房屋及建築</u>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董事長室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產之分類，酌作修訂。</p> |
| <p>第六條：<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取得、處分之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u></p> | <p>第六條：<u>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取得、處分之核決權限</p> <p>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u></p> |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產之分類，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u>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不動產</u>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設備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設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產、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及其他不動產</u>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設備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其他不動產</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設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 |
| <p>第七條：<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u>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p> <p>取得、出售、出租案由相關權責單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p> | <p>第七條：<u>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其他不動產</u>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p> <p>取得、出售、出租案由相關權責單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p> |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資產之分類，酌作修訂。</p> |
| <p>第八條：<u>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 <p>第八條：<u>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u>，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 <p>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 |
| <p>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u></p> | <p>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 <p>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 |
|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三、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p> <p><u>(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u> <u>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p> <p><u>(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u> <u>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酌作修訂。</p> |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 |

附件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 <p>第四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 <p>依據 108.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酌作修訂。</p> |

附件六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說明 |
|--|--|--|
| <p>第九條： 財務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為下列事項之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u>之投資金額及<u>資金貸放金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九條： 財務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為下列事項之公告申報：</p> <p>一、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u>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依據 108.03.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酌作修訂。</p> |

附件七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3日

| 職務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漢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新欽 | 106.06.22 | 3 | 33,166,134 | 5.63% | 40,139,724 | 5.42% |
| 董事 | 漢寶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謙仁 | 106.06.22 | 3 | 33,166,134 | 5.63% | 40,139,724 | 5.42% |
| 董事 |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傅蓓怡 | 106.06.22 | 3 | 28,074,015 | 4.77% | 33,688,818 | 4.55% |
| 董事 |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文斌 | 106.06.22 | 3 | 28,074,015 | 4.77% | 33,688,818 | 4.55% |
| 獨立董事 | 張耀彩 | 106.06.22 | 3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于俊明 | 106.06.22 | 3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曾東茂 | 106.06.22 | 3 | 0 | 0% | 0 | 0%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09,812,020 元，已發行股數 740,981,202 股。

2.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不得低於 23,711,398 股。

3.旺興實業(股)公司原代表人呂育成於 108.01.23 解任，改派法人代表傅蓓怡繼任。

上述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為 73,828,542 股，已符合法定規定。

附錄一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第二條：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不動產(含營建用存貨、營業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及衍生性商品。

第四條：各類資產投資額度及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投資額度限額規範如下：

- 一、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不設限。
- 二、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股票投資：個別股權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四、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七、本條第三、四、五、六項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第五條：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取得、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本公司營建用存貨及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至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定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待售房地、預售屋房地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億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營業用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悉由董事長室依「不動產研究開發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取得、處分之核決權限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相關權責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不動產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設備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核准，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設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

序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出售、出租或報廢，應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報廢案由總經理核准；取得、出售、出租案由相關權責單位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不動產或設備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有價證券增減投資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分析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海內外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者），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買賣債券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淨值之規定，以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

之淨值計算之。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取得、處分之處理程序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條文所稱金額均指名日本金。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之交易活動。

2. 以避險為目的：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以交易為目的應謹慎評估。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授權權限辦理。

(三)權責劃分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以交易為目的者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以避險為目的者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財務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統籌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及進行趨勢判斷、風險評估，並負責衍生性商品的管理與執行，掌握衍生性商品的技巧，由財務部主管指派人員擔任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經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會計部：依據會計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之衍生商品：依照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之衍生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評估日之收盤價，定期清算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

1. 以避險為目的：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 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損失上限

本公司無論從事避險性操作或以交易為目的操作，其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三。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暨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關係人交易」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編製自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於公告後，如發生：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相關資料保存期限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謂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六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或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點延遲等事項發生時，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者，悉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八條：附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二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
- 第三條：本公司總經理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多數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 第七條：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第八條：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第九條：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第十條：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約、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借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重大貸放案件應請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的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四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〇以計算出利息額。
- 第十五條：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第十六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第十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第十八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或因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九條：一、財務部應備妥備查簿，就每一資金貸與事項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廿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一、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二、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若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者，將判斷是否涉及刑法背信罪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公司董事於民事責任上未依法令執行業務，造成公司損害，該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廿一條：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標準應向主

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其公告申報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或短期融通需要，必須將資金貸與他公司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三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授權原則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一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個案之背書對象若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因承攬工程合約規定應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互保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實收資本額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最高限額。但若因業務需要而對同一企業有超限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其超限之額度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於前述超限之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之程序：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其借款之擔保

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以公函說明理由、用途、日期、金額、解除保證或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檢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上述申請背書保證案應先由財務部進行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紀錄，其要點如下：
 - 1、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是否合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2、該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本公司所有對外背書保證累計金額是否合乎第五條規定。
 - 3、要求背書保證之用途是否適當。
 - 4、就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及營運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應取得適當之擔保品。
- 三、財務部應對每一申請背書保證之案件，依上述要點詳細評估其必要性、內容、及可能之風險後，擬具評估意見呈核。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之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六、財務部應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之核決權限

- 一、背書保證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由董事長核決後執行，並提報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背書保證事項，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每年股東常會應將上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備查。

第八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等應分別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有關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國外公司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財務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為下列事項之公告申報：

- 一、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 二、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 2、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2、3、4目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 1、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 2、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 3、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 4、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 5、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6、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 7、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必須對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實發生日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為相關備忘記錄及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一、財務部應備妥備查簿，就每一背書保證事項之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及交易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一、若未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得依現行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處罰。

二、如公告申報內容有虛偽記載情事者，得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若未依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者，將判斷是否涉及刑法背信罪或證交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予以處罰；公司董事於民事責任上未依法令執行業務，造成公司損害，該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四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E801010】室內裝潢業。
- 三、【F111090】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建材零售業。
- 五、【F199990】其他批發業。
- 六、【F301020】超級市場業。
- 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一、【C901030】水泥製造業。
- 十二、【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十三、【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四、【H701070】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二十、【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保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一屆董事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當然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全體董事每月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須支付，其金額最高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整。

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訂為月支之固定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二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

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通過後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搭配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與發放現金股利等四種方式，凡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時，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考量避免資本擴充而稀釋每股獲利水準，則採發放現金股利因應。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股東所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之，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

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